

廷圭德育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1年3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教育系劉貞孜教授為紀念父親劉廷圭先生，特設立廷圭德育獎學金，以獎勵本校品德特優學生。

二、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 申請對象：具本校學籍之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
(二) 申請資格：

1. 前一學年德育（操行）平均成績八十五分以上、智育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者。
2. 本獎學金採計成績以德育（操行）成績為主，德育（操行）成績同分時以是否獲頒本校服務熱心獎及曾擔任學校、社團及班級幹部之優先順序排定。
3. 未領有其他獎學金並獲學系推薦者。

三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本獎學金於每年九月開學後依各學系之輪序，由輪定二系各推薦一員，共計二員備妥申請表及相關附件，送本校承辦單位辦理。系所輪序如下：教育系、中語系、史地系、特教系、音樂系、視藝系、幼教系、英教系、數學系、物化系、生地系、體育系、心諮系、公共系、資訊系、學材系。

四、獎學金金額及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每員金額為新台幣陸仟元整，由本獎學金之利息支應（可依孳息情形酌予調整名額）。

五、本獎學金於一零一學年度開始受理申請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